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104年7月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2年5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2年12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學生參與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九條訂定之，其目的為促進學生社團積極營運管理與正向發展，發揮指導老師輔導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社團指導老師分行政與專業兩類別，行政指導老師之聘任應為本校教職員，專業指導老師為校外人士。
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行政指導老師為原則，一般社團視需求得聘任一位專業指導老師；學會社團人數達200人以上可增聘一位行政指導老師。
每一社團以聘任二位指導老師為上限，並具備以下條件：
 - (一) 熱心且願意輔導社團發展者。
 - (二) 專業知識、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符合。
 - (三) 具特殊技藝專長者，並能提出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者。
 - (四) 校外聘用人士經報教育部認可，符合無性侵害犯罪資料者。
- 三、學會指導老師得聘任一名系指導老師，該系學生達200人以上得設第二位指導老師。
- 四、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期第16週前繳交下學期「社團(學會)負責人及指導老師調查表」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與審核。若無正當理由而逾期未送交者，下學期起即停止提供各項活動資源。
- 五、指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聘期為一學期，簽請校長核聘，並核發聘書。
- 六、校內指導老師輔導為無給職，校外指導老師得依規定由社團提出申請給予老師每學期至多12小時之輔導費。若社團人數超過50人或最近一學年全國社團評選獲獎之社團，下一學年度之上、下學期可申請至多16小時之輔導費。若社團人數超過50人且最近一學年全國社團評選獲獎之社團，下一學年度之上、下學期可申請至多20小時之輔導費。
- 七、校內指導老師僅可輔導單一社團，但專業指導老師不在此限。
- 八、各社團指導老師職責如下：
 - (一) 在聘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
 - (二) 出席社員大會及社團指導老師相關會議與研習，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三)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 (四) 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於必要時應隨隊指導。
 - (五) 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商後報請獎懲。
 - (六) 其它職責標準參考本校教師升等輔導與服務項目考核分表等相關辦法。

- 九、指導老師因個人原因或社團決議不適任者，於學期中改聘時，當學期聘書應繳回，且升等證明不做認可，陳請校長另聘任之。
- 十、本校教職員擔任社團行政指導老師，如有運用上班時間指導社團參與活動，仍應以個人假別申請之。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